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  
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纳税人信息公示

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2021年度纳税人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相关信息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详见附件。

        附件：[2021年度纳税人信息](http://tianjin.chinatax.gov.cn/uploadFiles/file/20220223/20220223154927_135.xlsx" \t "http://tianjin.chinatax.gov.cn/11250000000/0100/010003/_blank)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

2022年9月2日